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中期報告及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i)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ii)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iii)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iv)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

除於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報告及2020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18.32A條及18.55A條提供股份發售募集的約2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和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後之用途之額外資料，現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經修訂之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經進一步	截至	於重新分配後動用	
		3月31日 已動用 (概約) 百萬港元	9月30日 已動用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分配 (附註2) (概約) 百萬港元	3月31日 已動用 (概約) 百萬港元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修訂之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分配 (附註3) (概約) 百萬港元	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概約)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22.1	—	—	1.0	—	1.0	9.9	8.9	1.0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1.2	—	0.3	1.2	0.6	0.6	1.2	0.8	0.4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2	—	0.1	6.2	0.1	6.1	6.2	2.6	3.6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投資藍籌股、投資級債券及債權證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1	—	16.1	7.2	5.3	1.9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u>24.5</u>	<u>—</u>	<u>0.4</u>	<u>24.5</u>	<u>0.7</u>	<u>23.8</u>	<u>24.5</u>	<u>17.6</u>	<u>6.9</u>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使用百分比計算。
2.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已於該公告(定義見下文)披露。
3. 本公司亦已進一步將用作投資於藍籌股、投資級債券及債權證的8.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之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刊登內容有關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

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1百萬港元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有關擴充涉及開設零售店及支付租金按金、翻新成本、存貨及員工薪金。根據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的實施計劃，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實施該擴充計劃。

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董事無意於2019年年報日期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本地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難以以合理價格物色合適的店鋪作為本公司的旗艦店，故延遲擴大其零售網絡的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從原定計劃用作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的約22.1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約16.1百萬港元及約5百萬港元，分別用作(a)投資藍籌股、投資級債券及債權證；及(b)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改變主要由於本地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以及香港及全球爆發新冠病毒所致，故本公司議決延遲物色合適旗艦零售店的計劃，直至香港經濟環境好轉。

據此，在扣除已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的約21.1百萬港元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將用作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百萬港元，該金額預期將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全數動用。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透過推出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重新裝修本集團的現有零售店，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董事無意於2019年年報日期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及2020年年報，本公司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各約0.3百萬港元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相同用途。

據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6百萬港元，該金額預期將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全數動用。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董事無意於2019年年報日期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於2020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計劃用途。本地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乃延遲動用約0.2百萬港元的主因，故本公司計劃節省該資金，以便於未來以更有效的方式動用。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從原定計劃用於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計劃的所得款淨額重新分配約5百萬港元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據此，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動用該未動用金額作其日常營運資金，而本集團預期該未動用金額將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全數動用。

投資藍籌股、投資級債券及債權證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1百萬港元至用作投資藍籌股、投資級債券及債權證。有關改變主要由於本地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以及香港及全球爆發新冠病毒所致。本集團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然而，於2020年年報日期，本公司仍未能物色任何適合的投資機會，因此，於2020年年報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16.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刊登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因應香港的零售及物業市況，以及收購物業的整體成本及開支急速轉變，董事會議決從計劃用於投資藍籌股、投資級債券及債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中進一步重新分配8.9百萬港元，以支付收購浩晉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現時用作本公司旗艦店的商用物業)的13%已發行股本的款項，有關收購已於2020年7月8日完成。

本公告中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報告及2020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報告及2020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